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277—91

一般用压缩空气质量等级

Compressed air for general use—Quality classes

1991-11-06 发布

1992-08-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一般用压缩空气质量等级

GB/T 13277—91

Compressed air for general use—Quality class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用工业压缩空气的质量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用工业压缩空气。

本标准不适用于直接呼吸和医用压缩空气。

2 定义

2.1 腐蚀

由于固体之间的机械作用而引起的材料表面磨损。

2.2 悬浮粒子

气体介质中悬浮着的固体颗粒或液体微滴的悬浮体或具有很小下降速度（下降速度通常小于0.25m/s）的固体和液体微粒。

2.3 聚结物

以任何方式结合，粘连或聚集在一起的两个或更多的微粒。

2.4 凝聚

使悬浮的液体微粒结合形成更大的颗粒的过程。

2.5 污染物

任何对系统或操作人员有不利影响的固体、液体、气体物质或其合成物。

2.6 冲蚀

由流体束（不管有无悬浮固体粒子）的机械作用而引起的材料磨损。

2.7 过滤比 (β)

对于每一尺寸等级的粒子，过滤比等于过滤器前后粒子数之比。用尺寸等级作标号，如： $\beta_{10}=75$ ，表示 $10\mu m$ 以上过滤前的粒子数是过滤后的7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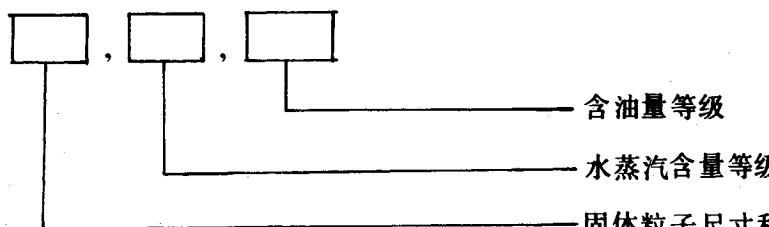
2.8 名义过滤率（广泛应用，但不定义）

通常规定为百分比，如95%或98%分别表示大于和等于此尺寸的粒子有95%或98%被阻截。

3 压缩空气质量等级

3.1 表示方法

压缩空气质量等级用三个阿拉伯数字表示。如对某一污染物等级没要求，则用“—”代替。



示例：4,6,5 表示压缩空气中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为4级，水蒸汽含量为6级，含油量为5级。